**102年度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業務座談會南區場次**

**A組(氣象與防災應用)會議紀錄**

1. 時間：102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2. 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3. 主持人：中央氣象局第一組林雨我組長、氣象預報中心商俊盛副主任
4. 記錄：中央氣象局第一組艾寧靜技士、氣象預報中心羅雅尹技士
5. 意見交流：

 本次座談會的氣象與防災應用分組，與會分組人員針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的四大討論主題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謹就四項規劃主題及一項新增主題的座談結論摘要如下：

1. 規劃主題一：颱風警戒區域與應變機制
2. 討論重點：

 中央氣象局在今年的颱風警報單中新增「降雨警戒區」的意義為何？是否可由明確的指示或修法過程，做為地方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的標準？

1. 結論：

 中央氣象局在今年的颱風警報單中，除維持將颱風7級風暴風圈可能涵蓋範圍列入海上及陸上警戒區外，自康芮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第18報起，另增加發布「降雨警戒區」內容，其主要目的是將雖未列為陸上警戒區，但有機會出現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的縣市列入「降雨警戒區」，並提醒應嚴加防範。經參與人員討論後，認為在增訂或修改相關法規前，基於風險管理的考量，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應將「降雨警戒區」比照「風力警戒區」進行相關應變處置。

1. 規劃主題二：天氣警特報之應用
2. 討論重點：

 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特報的意義？頻繁發布豪雨特報可能會讓各直轄市及縣(市)產生狼來了的疑慮？發布特報之簡訊及傳真可否依相關縣市區域分區傳遞？

1. 結論：

 中央氣象局說明目前作業上僅有大雨及豪雨特報二種，均為提醒相關單位注意可能發生的災害。但特別提醒，在豪雨特報內容中可能針對不同地區提出包括「豪雨」、「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等三種不同等級降雨情形的警告，同時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等防救災單位，於接獲中央氣象局豪雨特報時，應配合建置於各單位的「氣象防災資訊點對點服務系統」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所顯示的雨量監測資料，進行相關的災害應變處置作為。至於，發布特報之簡訊及傳真可否依相關縣市區域分區傳遞一節，將由中央氣象局研議辦理。

1. 規劃主題三：短時強降雨之監控與預警
2. 討論重點：

 近年來，短延時強降雨的現象經常發生，目前中央氣象局所設置的雨量站分布似乎不太平均，同時所發布的24小時雨量預報時間略長，相關防救災單位希望氣象局能提供更為精細的觀測與預報資料。

1. 結論：

 中央氣象局回應，預報永遠有不確定性，強調監測與預報在防救災作為上同等重要，建議多利用建置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氣象防災資訊點對點服務系統」或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即時監測在地風雨資料及變化，以彌補預報之不足。同時說明除24小時雨量預報外，建議目前多參考利用該局一天發布兩次，以12小時為間隔之24小時定量降水預報，未來仍持續精進相關預報技術，以提供更短時距的降雨預報資訊供參。至於希望中央氣象局改善雨量站分部的部分，中央氣象局回應，目前該局雨量站的密度，已在世界排名前茅，但在山區確有分布不均勻的情形，主要係因為地形陡峭、無道路到達、建置及維運困難、土地取得與環評問題等因素所造成，中央氣象局正在配合既有雷達網的升級與防災降雨雷達建置等工作，發展利用雷達回波資料反演估算降雨量的技術，屆時可產製細網格點降雨量資料供參，以改善雨量站分布不均勻的問題。

1. 規劃主題四：風雨預測與停班停課決策
2. 討論重點：

 停班停課決策的問題，經常困擾各直轄市及縣(市)首長，中央氣象局除現行所提供的18小時風力預估、24小時雨量和總雨量預估外，是否有可能將預報時段再分隔為更短間距或是提供鄉鎮分區的風雨預測？

1. 結論：

 中央氣象局回應，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仍應以該局於前晚22:00或當日清晨04:00所發布的風雨預報資料為主要依據，另可透過協力團隊之分析，做為停班停課決策參考。該局同時說明，除總雨量及24小時雨量預報外，還有一天發布兩次，以12小時為間隔之24小時的定量降水預報可資運用。此定量降水預報產品不僅在颱風期間才提供，而是每日兩次更新發布的「例行化」、「圖形化」、「鄉鎮化」降水預報產品，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等相關單位多加採用。另外，該局正規劃未來於颱風期間將該項產品提升為一天發布2次，以6小時為間隔之24小時的定量降水預報。

1. 新增主題一：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討論重點：

 與會人員與前述討論中，凸顯出相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缺乏氣象專業知識，往往使得業務承辦人員有解讀氣象資訊的困難。有鑑於此，與會人員提出希望中央氣象局能告知天氣及颱風預測過程？提供數值模式等更多預報資料供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自行參考？在颱風警報期間可否派各氣象站人員進駐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增設氣象職系人員？等多項建議。

1. 結論：

 中央氣象局回應，該局除每年定期舉辦氣象相關講座外，亦可依地方政府之需求，針對天氣及颱風預測過程、防災常識等方面，安排適當專業講師到場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強調數值模式資料在未經過氣象專業人員研判前，貿然引用做為決策參考，有很大的風險，因此不建議自行參考；同時說明該局各地氣象站由於配置人力較少，為因應颱風警報作業需求，實已無額外人力派駐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但各地方政府在實務上，如果對氣象局官方預報和各種監測資料有所疑問時，歡迎向氣象預報中心或當地氣象站提出諮詢。至於地方政府增設氣象職系人員一節，該局樂見其成，惟也建議多利用防災協力團隊的人力，協助解讀相關氣象訊息。

六、 散會(15時00分)。